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陳○○所有（登記原因：信託，委託人：邱恒誠）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328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邱恒誠業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請於死亡期滿三個月後，查報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管轄法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未給付之日期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